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4月3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7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2)13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2004年11月29日	(a) 已要求律政司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  (i) 律政司以何根據，因應法院的要求而把有關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傳媒報道，轉交廉署進行調查；  (ii) 為何律政司不把有關事宜轉交獨立的委員會處理；  (iii) 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已要求廉署在有關傳媒報道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個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提供下列資料 ——</p> <p>(i) 如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而未有呈交法庭的資料；及</p> <p>(ii) 如未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p>	<p>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覆的文件已分別於2006年2月16日及2007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2)1159/05-06及CB(2)917/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3.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2005年6月7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海外國家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	2006年1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誡的用詞的起首部分，加入有關"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5.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	<p>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p> <p>(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p>	<p>截至2007年下半年的統計數字載於2008年3月17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2)1368/07-08(01)號文件。</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p>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p>截至2007年下半年的統計數字載於2008年3月17日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CB(2)1368/07-08(01)號文件。</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6.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 —— 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p>	<p>2006年12月5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b) 提供資料，說明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所觸犯的罪行，以及他們被羈留的期間，特別是最長的羈留期；</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提供資料，說明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496/06-07(01)號文件)第13段所述的個案中，獲給予難民身份的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已定居海外的人士的數目；</p> <p>(d) 提供說明現行機制被酷刑聲請人濫用的情況的資料；</p> <p>(e) 就應否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檢控<i>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v Chuen Lai-sze and others</i>一案的有關警務人員作出回應，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有否因應該案採取任何跟進行動；</p> <p>(f) 就合法制裁須受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所規限的說法，作出從法律觀點着眼的回覆；</p> <p>(g) 提供有關人士在正式扣押期間死亡的個案的統計資料；及</p> <p>(h) 提供資料，說明曾接受和處理免受酷刑申請有關的訓練的入境事務處人員所佔的百分比。</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 最新發展	2007年7月3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據以訂定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的顧問研究報告；</p> <p>(b) 提供資料，說明曾接受再犯風險和更生需要評估而刑期為兩年或以上的本地被羈留者和本地囚犯所佔的百分比，並告知是否有個案主管跟進該等個案、每名個案主管所負責的個案平均數量，以及提供進行上述評估時所使用的問卷；</p> <p>(c) 按使用人時提供曾使用電腦，以及曾在懲教院所接受電腦訓練的被羈留者和囚犯的資料；</p> <p>(d) 提供資料，說明曾在懲教院所擔任電腦課程導師的義工數目，以及曾申請修讀電腦課程但未獲取錄的犯人數目，並就當局更新舊型懲教院所的設施以便提供更生服務的計劃提供資料；及</p> <p>(e) 提供資料，就香港及其他地方曾接受職業訓練的被羈留者及囚犯的百分比作出比較。</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大廈管理的貪污問題	2007年10月17日	廉政公署已答允在6個月內就大廈管理的貪污問題提供文件。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9. 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	2007年12月4日           2008年3月4日	<p>(a)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i) 團體代表所述的涉嫌濫用權力和不當處理投訴的個案的資料；</p> <p>(ii) 警方在過去一年進行的脫光衣服搜身的數目；及</p> <p>(iii) 關於200多名在2007年10月5日未獲批准保釋的被羈留者，曾被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人的數目、進行此項搜身的理由，以及他們所涉及的罪行。</p> <p>(b) 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i) 就過去3年發生被羈留者在還押警方看管期間作出自殘行為的81宗個案提供資料，說明在羈留前曾進行搜查的個案數目，以及被羈留者使用甚麼物品自殘；</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載於2008年2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124/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分別於2008年3月4日會議上，以及透過2008年2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124/07-08(01)號文件作出回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上 —</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澄清律師是否《警察通例》新訂第49-04(b)條所述，在進行搜查時有需要在場的其中一類人士；</p> <p>(iii)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過往用於警務處通用資訊系統之上的開支，以及其後用作提升該系統的開支分別為何；</p> <p>(iv) 解釋為何不能從通用資訊系統檢取和脫光衣服搜身有關的統計資料，儘管該系統的其中一項功能是記錄被捕人的羈留、轉移及釋放的資料；</p> <p>(v) 提供資料，說明在劉山青先生就脫光衣服搜身提出的投訴證明屬實後，警方採取了何種措施，改善其搜查被羈留者的程序；及</p> <p>(vi) 就議員在2008年3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建議作出回應。</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10. 關於香港警隊使用手槍的檢討報告	2008年1月8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2007年的水警人員掉下手槍個案提供更多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刑事毀壞政治人物的廣告板	2008年1月31日	已要求警方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3年刑事毀壞政治人物廣告板案件的數目，以及偵破的案件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2.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檢討	2008年2月19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稱"優才計劃")的申請表；</p> <p>(b) 關於不同類別申請人的申請獲得接納／不獲接納的理由的資料，以及根據原有優才計劃提出申請而獲得接納的申請人的平均得分和簡歷；</p> <p>(c) 關於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就申請人進行甄選的程序，以及其甄選準則的資料；</p> <p>(d) 在實施經修訂的優才計劃之前及之後，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申請獲得接納的申請人數目的比較；及</p> <p>(e) 透過優才計劃蒐集和人才為何受到／不受到吸引來港定居有關的資料，並將所得結果送交委員。</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3日